

# “校园欺凌”： 内涵辨识、应用限度与重新界定

◆俞凌云 马早明

**摘要**：“校园欺凌”作为社会焦点性问题，其概念的界定一直众说纷纭，国内对“校园欺凌”概念的认知尚未明晰，相关概念的辨析与使用仍存在混淆不清的状况。相较于我国的情况，美、英、日等多个国家对“校园欺凌”的界定较为完善。各国在界定“校园欺凌”的原则中基本遵循了欧维斯的三大要素，并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国校园欺凌的具体特征对“校园欺凌”概念进行扩充。“校园欺凌”概念的认知须将其与“校园暴力”、“学生欺凌”的概念进行区别，了解相关概念之间的关系，从内涵与外延两个维度对“校园欺凌”概念做出重新界定，希望以此为相关政策法规细则的出台带来启发。

**关键词** 校园欺凌 校园暴力 欺凌行为 攻击行为

DOI:10.14121/j.cnki.1008-3855.2018.12.006

作为全世界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校园欺凌现象的不断发展引发人们对于校园安全以及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重重担忧。美国国家教育部(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发布的报告所提供的数据表明全美12到18岁的学生中有近21%的学生被欺凌过<sup>[1]</sup>；2016年3月1日日本文部科学省(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日本2015年共有21643所中小学校(包括国立、公立和私立)发生了188,072起校园欺凌事件<sup>[2]</sup>；而在法国约有70万的中小学生遭受过不同程度的校园欺凌。<sup>[3]</sup>在如此严峻的情势下，围绕着校园欺凌的话题和讨论不绝于耳，但是对于校园欺凌概念的界定却甚少有人涉及。随着社会对于建设反校园欺凌法案和项目的关切不断升温，明晰校园欺凌的概念愈发凸显其重要性。

一、“校园欺凌”概念使用的现实困窘：边界不清与概念混用

“校园欺凌”概念的界定是解决校园欺凌问题的第一步，然而国内对相关概念的认知仍处于混淆不

清的状态。

## (一)“校园欺凌”概念的源起

“欺凌”一词译自英语单词“bullying”，我国台湾学者倾向于将其翻作“霸凌”。《辞海》中“欺”字突出“压迫”的意味，而“霸”字则强调“依仗权势占领”。英语单词“bullying”是动词“bully”的名词形式，在《韦氏词典》中该词指代的是“威胁、伤害或恐吓处于弱势的人，使用强制力威胁或侮辱某人让其做某事”的行为。有基于此，“欺凌”意指以某种强制力压迫对方使其受到侮辱、伤害的行为。

“校园欺凌”的概念是由“欺凌”一词与欺凌行为发生的特殊范围“校园”结合而成的。“校园欺凌”概念的使用与校园欺凌问题日益恶化的现实不无关系，但校园欺凌问题并非本世纪才产生的一个新现象。自上个世纪80年代开始校园欺凌现象逐渐进入人们的视线，与社会的快速发展相一致，校园欺凌的发展亦是快到让全世界不得不谨慎对待，“校园欺凌”的概念也随之一次次更新发展。

## (二)“校园欺凌”概念使用的困境

根据国内学者对我国2006年至2016年间校园

俞凌云 马早明/华南师范大学教科院国际与比较教育研究所 (广州 510631)

欺凌事件新闻报道的统计,十年间校园欺凌事件的319篇新闻报道中有效新闻82篇,其中2014-2016年占比59.7%。<sup>[4]</sup>数据表明,近三年以来国内关于校园欺凌事件的关注度不断攀升,尤其是在恶性校园欺凌事件的不断发酵下,社会各界人士纷纷聚焦于校园欺凌,在“校园欺凌”概念的界定问题上众说纷纭,以至于“校园欺凌”的概念迟迟未有清晰的界定。

### 1. 相关概念的使用混乱

2016年5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各地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将“校园欺凌”定义为“各中小学校针对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sup>[5]</sup>根据《通知》对“校园欺凌”的描述,可以清晰地确定校园欺凌的主体为学生,欺凌的方式包括传统欺凌(身体、言语)和网络欺凌。但这一定义并不是“校园欺凌”概念的正式表述,而是对“校园欺凌”的简单描述。可见“校园欺凌”定义模糊,没有统一规范,国内在相关用词的选择上也有着较大的分歧。2016年的6月,李克强总理在批示中使用了“校园暴力”一词,<sup>[6]</sup>同年11月教育部等九大部门联合出台《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在此文件中使用的概念是“学生欺凌”。<sup>[7]</sup>“校园欺凌”、“校园暴力”以及“学生欺凌”三者联系紧密,又各有侧重,但目前国内对于相关概念的区别与界定尚未明晰。

### 2. 相关概念的辨识混乱

截至2017年,我国并未出台校园欺凌的有关法案,从官方到学术界对于“校园欺凌”没有统一的概念。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任海涛曾撰文对我国学者关于“校园欺凌”概念界定的情况进行论述,他发现国内学者对于“校园欺凌”与“校园暴力”两个概念存在混淆不清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1)不加区分,完全同质。将“校园欺凌”与“校园暴力”看作是完全一致的概念,两者在文章中多次出现彼此替代的现象。(2)独立论述,不作对比。校园欺凌专题下的众多文章都对“校园欺凌”进行定义,但是也仅限于“校园欺凌”一词,几乎没有涉及“校园暴力”的内容。(3)确认区别,缺乏讨论。有一部分学者在文章中表明“校园欺凌”与“校园暴力”两个概念存在明确的不同内涵,但是对于两者之间区别的论述一笔带过,对于“校园欺凌”的概念的阐释也并不深入。

除了以上两者之间的概念辨识存在诸多问题,“学生欺凌”的概念也常常被当作“校园欺凌”的同义概念使用,然而“学生欺凌”与“校园欺凌”是否等同依旧缺乏讨论。

## 二、“校园欺凌”概念的应用限度:三大要素与实践指向

相对于我国国内“校园欺凌”概念含混不清的情况,自20世纪80年代校园欺凌现象开始频现,美国、英国、日本等众多国家纷纷出台相关政策法规应对这一问题,试图通过明晰“校园欺凌”的界定与制定相应行为的惩治措施来确保学校环境的安全和谐。在界定“校园欺凌”概念的过程中,挪威学者丹·欧维斯(Dan Olweus)关于校园欺凌的研究成果成为各国确立“校园欺凌”概念的基本共识,在此基础上,各国根据本国校园欺凌的特殊性对“校园欺凌”的概念进行调整和发展。

### (一)“校园欺凌”概念界定的三大要素

挪威学者丹·欧维斯(Dan Olweus)在其著作《学校中的攻击:欺凌者与替罪羊》(Aggression in the Schools: Bullies and Whipping Boys)中以“一个人或多个人直接对另一个无抵抗力的人进行长期重复的有害行为”来定义“欺凌”。欧维斯作为研究校园欺凌问题的著名学者,其所提出的定义对于世界各国制定本国校园欺凌相关法案起着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初期美国、日本等众多国家在构建本国校园欺凌的定义时参考了欧维斯所提出的欺凌的界定标准,各国关于“校园欺凌”的界定虽不尽相同,但基本精神与其一致。欧维斯所确定的欺凌含义表明了定性校园欺凌应需具备的三大要素。

#### 1. 欺凌者主观意图明确,性质恶劣

在校园欺凌事件中,欺凌者的主观意图对于事件性质的判定起着关键性作用。2016年年末,中关村二小被爆出一起恶性校园欺凌事件。该校一名四年级男生因长期遭受同班同学的欺凌而患中度焦虑、重度抑郁。欺凌者不仅多次对其进行言语侮辱、肢体碰撞,更是将厕纸、尿液洒在受害者身上。受害者家长表示在向该校教师反映情况之后,该校教师将此事定性为“开了一个过分玩笑”,而对方家长同样认为这是小孩子淘气而已。<sup>[8]</sup>事后中关村二小发布声明,表示“经学校多方调查、了解,明明和亮亮、

军军属于正常的同学关系，课上、课下互动交往正常，有互相起外号现象，但没有明显的矛盾冲突。我们认为，上述偶发事件尚不足以认定亮亮和军军的行为已经构成校园“欺凌”或“暴力”。<sup>[9]</sup>同一事件双方各持一词，那么施害者究竟是“开了过分的玩笑”还是“典型的校园欺凌”？根据欧维斯校园欺凌的判断标准，该事件性质的判断关键不在于家长、教师的主观判断，也不在于施害者是否给受害者造成直接的或是明显的生理伤害，事件性质要根据施害者的主观意图来衡量，而此事件中的施害者意图明确，带有极强的恶意。

校园欺凌事件中施害者主观意图的确认在许多国家校园欺凌的定义中明确进行了规范。法国对“校园欺凌”界定是“一名或多名学生针对另一名无力抵抗的学生重复进行的言语上、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暴力行为”，<sup>[10]</sup>俄罗斯关于“校园欺凌”定义中同样强调了“各类故意的言语或身体暴力”。<sup>[11]</sup>无论“针对”或是“故意”，都在突出欺凌者自身在欺凌事件中的行为是带有目的性的，并且其行为的倾向性具有明显的恶意。

### 2. 欺凌者与欺凌对象力量对比差距悬殊

欧维斯对“校园欺凌”的定义中用“无力抵抗”一词来描述欺凌对象，表明在校园欺凌事件中欺凌者与欺凌对象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力量不均衡。美国教育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在其创办的“阻止欺凌”网站(stopbullying.gov)中将“校园欺凌”定义为“欺凌是施加给学龄儿童的一种不受欢迎的攻击性行为，它涉及到一种真实的或可感知到的权利失衡。随着时间推移，这种行为会反复出现或者有反复出现的潜力”。<sup>[12]</sup>“权力失衡”与俄罗斯在表述“校园欺凌”概念时所采用的“欺凌者的力量(社会的或身体的)强于被欺凌者”都点明校园欺凌的本质是一种以强凌弱的行为。

### 3. 欺凌行为具有持续性、重复性

在校园欺凌中，施害者与受害者往往会形成一种复杂的互动状态，当施害者实施欺凌行为时受害者的退让与恐惧会反过来强化施害者的欺凌动机，致使欺凌行为循环往复，成为一种具有持续性、重复性的行为。欺凌行为的这种持续性与重复性发展的一个更为根本的原因是欺凌行为自身具有的一种隐蔽性，相对而言欺凌行为较难被觉察，同时也难以界

定其行为的性质。澳大利亚“校园欺凌”的官方定义中表明“欺凌是在一段关系中通过反复地进行语言、身体和社会行为不断地滥用权利，以致使受害者产生身体或是心理的伤害”，这一定义被沿用到了澳大利亚的《国家安全学校框架》(National Safe Schools Framework)中。<sup>[13]</sup>在瑞典，“校园欺凌”被界定为“学校的学生经常对其他同学实施排挤、暴力、侮辱、歧视、谐戏、嫌弃、破坏持有物品、诽谤、监禁等致使其身体或精神受到损害的行为”。<sup>[14]</sup>同样，加拿大、俄罗斯、法国、美国等多个国家中的多个机构在对“校园欺凌”进行界定时都不约而同地突出了欺凌行为的持续性和重复性的特征。

## (二)“校园欺凌”概念界定的实践指向

随着校园欺凌问题的不断演化以及人们对于校园安全关注的不断强化，欧维斯所确立的三大条件并不能适用于所有的校园欺凌事件，各国根据本国校园欺凌现象的特性有针对性地丰富了“校园欺凌”的含义。

### 1. 校园欺凌行为主要表现为某种攻击行为

相对于英国学者彼得·史密斯(Peter Smith)强调“欺凌可以被归属为攻击行为的一个子集”观念而言，<sup>[15]</sup>加拿大学者芭芭拉·柯洛罗梭(Barbara Coloroso)则认为“凡是有目的对其他人进行攻击和伤害，让其承受巨大心理伤害的行为，都是欺凌行为”。<sup>[16]</sup>综合二者观点，欺凌行为是攻击行为的下位概念，欺凌行为本身能够以某种攻击行为表现出来。在这一理念的指导下，美国教育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以及“阻止欺凌”网站(stopbullying.gov)都将欺凌行为定义为某种攻击行为。

### 2. 校园欺凌的恶劣影响包括身体和精神两个方面

校园欺凌所造成的恶劣影响不局限于生理，它包括身体和精神两个方面。各国在界定本国的校园欺凌的概念时都不约而同地强调对有关行为所造成的影响的描述，但在具体的表述中，有如英国教育标准局(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Children's Services and Skills)所提供的“欺凌即一个个体或群体对另一个个体或群体，在身体或情感(精神)方面，进行经常性和多次重复的有意伤害行为”，<sup>[17]</sup>直接点明

身体与精神的双重考量；有如美国《新泽西反欺凌法》(The New Jersey Anti-Bullying Bill of Rights Act)中强调的“一个单一或者一系列在本质上扰乱或干扰了正常教学秩序或者其他学生权利的事件”，<sup>[19]</sup>以概括性的“教学秩序”以及“其他学生权利”规定影响的范围。校园欺凌事件所造成的影响不再仅仅聚焦于是否造成直接的生理伤害，而是更多关注受害者心理层面的创伤以及对其人生发展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 3. 被欺凌者是非自愿的被迫接受某种行为

受害者的主观态度在判断“欺凌”与“玩笑”时尤为重要。在上述中关村二小事件中，校方在声明中称此次事件并不构成“欺凌”或“暴力”事件，而12月13日，新华社发表《四问北京中关村二小“校园欺凌”》一文，引述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的观点说，在对校园欺凌进行判定时，不能仅从表面、形式上判断，应依据“被欺凌者”的感受，即当被欺凌者感到痛苦时，该学生就是受到了欺凌。<sup>[19]</sup>

欧维斯认为施害者的故意施害倾向是判断欺凌事件的关键条件之一，然而调查发现许多施害者在进行欺凌时并未意识到自身的行为属于“欺凌”的行列，或者声称自身的行为并非故意伤害他人，这样情况在网络欺凌事件中屡见不鲜，如此学校和有关部门便无法依据施害者的主观意图去进行判定。相对而言，受害者的意愿则显得更为直观可靠。2006年日本文部科学省进行了概念修订，核心是将欺凌的认定修订为学生自陈，即如果孩子自己认定被欺凌，就将他划定在欺凌范围内。<sup>[20]</sup>美国教育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定义校园欺凌时使用“强制性”一词，以此凸显在相关事件中受害者处于非自愿、无力抵抗而被迫接受的态度。

## 三、“校园欺凌”相关概念混用的澄清 辨析关系与重新界定

“校园欺凌”概念的界定不是仅仅简单地下一个定义，而是需要理清“校园欺凌”与其相关概念之间的关系，在明确广义与狭义界定的基础之上，对“校园欺凌”的内涵和外延做出合理的界定。

### (一)“校园欺凌”及其相关概念的关系辨析

我国从官方到学术界在“校园欺凌”、“校园暴力”以及“学生欺凌”三种概念的表述上存在表述不

清、界定混乱的问题。

### 1.“校园欺凌”与“校园暴力”的概念辨析

我国对校园暴力的研究要早于校园欺凌。1989年开始国内陆续有学者对校园暴力进行研究，校园欺凌的相关研究则始自2002年，而在2010-2015年有关校园暴力的研究数量约是校园欺凌相关研究的17倍。这种情况在2016年有所变化，研究校园暴力的文章数比上年度增加46%，研究校园欺凌的文章数比上年度增加约6倍。<sup>[21]</sup>

从数据可以看出2002年以前我国并没有涉及校园欺凌的文章，但这并不代表2002年前国内未曾有过校园欺凌事件，而是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校园欺凌”与“校园暴力”被简单画上了等号。“校园欺凌”与“校园暴力”的概念直至今日在我国都较为混乱，关于两者之间的关系主要包含以下三种观点。

(1)一致关系论：两者内涵一致，并无区别。“校园欺凌”与“校园暴力”被视作一致无差别的原因细究下来主要有两点：其一，校园欺凌事件发酵的早期，校园欺凌的概念尚不明晰，学校与社会将视线集中于学生在校园暴力中所受到的生理伤害，忽视学生心理层面的健康。正是由于这种对学生心理健康的忽视，2002年之前我国将“校园暴力”作为“校园欺凌”的同义语，“校园欺凌”概念没有被单独论述。美国初期也将欺凌行为仅仅认作是使身体受到伤害的暴力事件。其二，“校园欺凌”与“校园暴力”被笼统化，概念未经细致的探究。法国正是此种现象的代表，在2011年确定“校园欺凌”概念之前法国国内将校园内发生的对人身造成伤害的行为(如语言暴力、身体暴力、侵犯私生活、性暴力、敲诈、扇耳光并录像和对新生的戏弄等)，损害公共和他人财产的行为(如偷盗、损坏公物等)，以及威胁校园安全的行为(如吸毒、贩毒、携带武器或易燃易爆物品等)都统一定义为校园暴力。<sup>[22]</sup>

这一观点在我国一直延续至今。伴随着校园欺凌问题的演化，局限于造成生理伤害的暴力事件已经远远不能应对校园中频繁出现的欺凌现象，笼统划等号的行为势必会忽视那些具有隐蔽性的欺凌现象，所以将“校园欺凌”看作是“校园暴力”的同义词是不可取的。

(2)包含关系论：两者为包含关系，“校园欺凌”是“校园暴力”的下位概念。持此观点者将校园欺凌

看作是校园暴力范畴内一种特别的暴力形式，二者为包含关系，校园欺凌是攻击行为演化为校园暴力的前奏。包含关系论成立有一个前提：欺凌行为应归入到暴力行为之中，而暴力行为又包含于攻击行为内。根据类差定义法，认知欺凌行为需要先界定暴力行为以及暴力行为的次类。校园暴力是指发生在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合理辐射地域，学生、教师或校外侵入人员故意攻击师生人身以及学校和师生财产，破坏学校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sup>[23]</sup>而暴力行为可以分为（传统）直接暴力行为与间接暴力行为两大类，间接暴力行为包括传统间接暴力行为与网络暴力。

在此种分类界定之下，暴力行为的外延被泛化，与一致关系论存在一个共同的问题，校园暴力被界定为发生在校园内所有具有负面影响的行为，成为一个近乎无所不包的概念。忽视校园欺凌现象的隐蔽性与重复性的特征，依靠校园暴力的界定标准，校园欺凌事件极容易被界定为“玩笑”，因此认为“校园暴力”概念包含“校园欺凌”是有欠考虑的。

(3)交叉并列论：两者为有交叉部分的并列关系。与前两种关系论不同的是交叉并列论既强调两者的联系，又突出两者的差异性。校园暴力与校园欺凌都可以通过某种攻击行为表现出来，但是两者的表现形式和特征有着鲜明的区别，故此，将“校园暴力”概念与“校园欺凌”概念看作有交叉部分的并列关系。本文采用交叉并列论的观点，认为两者处于交叉并列的状态。

校园欺凌与校园暴力对比表

	校园欺凌	校园暴力
攻击强度	相对较轻	较为严重
发生频次	频繁（具有长期性、重复性）	偶发
范围	校内、校外	学校以及学校辐射范围内
双方状态	复杂的互动状态	单向施暴
施害者特征	人格缺陷	暴力/易怒倾向
施害方式	软暴力	硬暴力
表现形式	复杂多样，具有隐蔽性	单一直观，具有外显性
性质	大多被归于教育/违规/道德问题	大多涉及违法
影响	持续性心理伤害，具有滞后性和隐蔽性	生理性的伤害为主

## 2.“校园欺凌”与“学生欺凌”的概念辨析

“学生欺凌”是以学生为欺凌现象主体的概念，相对于“校园暴力”，“学生欺凌”概念出现的频率较

低，而“学生欺凌”与“校园欺凌”的辨析更多被看作是“校园欺凌”概念的广义与狭义之间的对比。通常说来，更为大众熟悉的“校园欺凌”指的是狭义的“校园欺凌”概念，两者的区别在于欺凌主体与范围的涵括程度。广义的“校园欺凌”概念需要参考两个因素，即欺凌主体和覆盖范围，所以在讨论“校园欺凌”与“学生欺凌”两大概念时不能简单地看作广义与狭义的“校园欺凌”概念的对比。

首先，在欺凌主体方面，广义的“校园欺凌”需要从欺凌行为中的施害者与受害者两种不同角色去分别讨论不同的主体。从施害者角度出发，狭义的“校园欺凌”概念将施害者限定于学生这一主体之上，如菲律宾《教育部儿童保护政策》(DepEd Child Protection Policy)中对校园欺凌行为有详细的规定：在学校范围或学习的地方，一个学生直接对另一个学生或几个学生进行的一项或一系列的行为，造成生理或心理上的伤害，包括虐待、性骚扰、恐吓或羞辱等。<sup>[24]</sup>从受害者角度出发，狭义的“校园欺凌”概念认为欺凌行为的受害者也只有学生。日本、瑞典、法国和美国大多数反校园欺凌法案中都明确指出欺凌的施害者与受害者仅为学生，也就是说他们将教师从施害者以及受害者的潜在双重身份中剔除。“学生欺凌”正是这种狭义的将欺凌行为的施、受主体局限于学生的“校园欺凌”。

广义的“校园欺凌”概念中教育教学活动的另一主体教师也被列入施害者与受害者的考略范围之内。国内学者李燕秋认为简单着眼于学生群体而忽视教师同样受到欺凌的现实是不可取的，着眼于狭义的“校园欺凌”极有可能使如今发生在学生身上的恶劣欺凌事件在教师身上重演。以德国为例，约有23%的教师曾经经历过威胁恐吓、侮辱谩骂等欺凌，施害者不仅有在校学生还有学生家长。<sup>[25]</sup>从另一个角度来讲，以教师作为施害者的校园欺凌事件并不少见，然而由于社会长期忽视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教师为主导的校园欺凌被极大程度忽视了，这也造成了教师的“教导”异质化为多种形式的欺凌。

其次，在覆盖范围方面，广义的“校园欺凌”将覆盖范围从学校范围内拓展到合理的辐射区。合理与否的判定不在于空间位置的远近，而在于欺凌行为是否对在校学生以及正常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因为单纯的以空间位置界定校园欺凌行为必然会将

网络欺凌这种时下讨论最为热烈的欺凌形式排除在外。在狭义的“校园欺凌”概念下,学生放学后使用家中或者其他非学校场所的电脑在网络空间中发布有关某个同学或老师的虚假信息,并肆意煽动他人对其进行言语侮辱的行为无法认定为“校园欺凌”的行为。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证师生的合法权益以及身心健康不受到侵害仍然有待商讨。

以美国的科瓦尔斯基案为例,2007年发生在美国南卡罗来纳州伯克利县马索曼高中的一起网络欺凌事件对界定“校园欺凌”的覆盖范围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作为这一网络欺凌事件的施害者,卡拉·科瓦尔斯基(Kara Kowalski)建立了一个针对同校女生谢伊(Shay N.)的名为“S.A.S.H”(Students Against Stuts Herpes)的网站,在这一网站中科瓦尔斯基邀请100位网友对带有“妓女”等字样的谢伊照片进行评论和传播。马索曼高中因其行为违反了学校关于“反骚扰、欺凌与胁迫”的政策而对其进行停课10天并且90天内不得参与学校活动的惩处。科瓦尔斯基不满这一决议,将学区主管与校长告上法庭,然而地方法院与巡回法院均认为马索曼高中的处理方式并无任何违反程序的行为,科瓦尔斯基案遂以败诉告终。在科瓦尔斯基案中,法院认为只要能够证明学生的言行对于学校的学习环境或者教育过程造成破坏,又或者是其言行已侵犯到他人的正当权利,学校就有权对于学生的校外言行进行干预。<sup>[26]</sup>在这一案例中法院对“校园欺凌”行为的判定标准是其欺凌行为的对象是否是在校人员以及欺凌行为所造成的影响是否对正常学校秩序造成干扰,而不是单纯考量行为者所实施的行为是否是在学校空间内完成。

综上所述,“学生欺凌”从属于狭义的“校园欺凌”,是狭义“校园欺凌”概念的下位概念。据此,不能将“学生欺凌”与“校园欺凌”泛化为狭义与广义“校园欺凌”的概念。

## (二)“校园欺凌”概念的重新界定

“定义是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所谓明确概念,是指明确概念的内涵和外延。”<sup>[27]</sup>为“校园欺凌”下定义应遵循定义的方法,明确“校园欺凌”的内涵与外延。“一个概念只应有一套与之对应的内涵和外延,其内涵可理解为由确定该概念的所有属性构成,其外延可理解为该概念涵盖的所有对象。”<sup>[28]</sup>“校园欺凌”概念应从其相应的内涵与外延出发,综合本国校

园欺凌现象发生发展的特征进行合理界定。

### 1.“校园欺凌”概念的内涵

内涵定义的基本模式被称作类差定义法,即属+种差=新种。类差定义法要求找出可以把被定义概念作为次类的一个总类,再区别出这一次类在这个总类中与其他次类之间的性质上的差异。<sup>[29]</sup>采用类差定义法界定“校园欺凌”的内涵则必须具备两个前提:其一,明确“校园欺凌”的上位概念;其二,明确“校园欺凌”所属总类的其他次类之间的区别。在上文的论述中,校园欺凌行为被归于攻击行为之下,也就是说“校园欺凌”的上位概念是“攻击行为”,而“校园欺凌”与“攻击行为”概念下其他次类的差异则主要通过以下四个方面来具体说明:

第一,基本性质。校园欺凌是一种带有负面影响的以强凌弱的行为。“以强凌弱”中的“强”指的是武力、心理等多个主客观方面更为强势的力量,施害者借助这种权力的不平等对受害者施予某种行为致使其身心受到伤害。这种以强凌弱的行为不仅会给欺凌者带来身心上的伤害,也会极大地威胁到校园的安全与和谐。

第二,作用对象。通过上文的论述,校园欺凌的作用对象需要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次去鉴别,在广义的维度还需考虑欺凌行为中两个不同的角色——施害者与受害者。广义的“校园欺凌”概念中欺凌行为的主体既包括教师又包括学生,两者都可能成为校园欺凌事件中的施害者或受害者,而在狭义的概念中仅包含学生一个主体,因此在主体层面狭义的“校园欺凌”等同于“学生欺凌”。

第三,一般分类。校园欺凌事件按照其对他人的影响程度可分为轻度欺凌、中度欺凌以及严重欺凌。轻度欺凌是指通过言语及部分行为对受害者造成轻度伤害的欺凌行为,一些偶发性的影响较轻的欺凌行为也可归类于轻度欺凌;中度欺凌是指反复欺凌他人并致使他人身心受到短期内难以恢复的伤害的欺凌行为;严重欺凌通常伴随着施害者对受害者极强的恶意,通过绝对的力量优势对受害者造成恶劣影响,这种影响可能会伴随受欺凌者的一生。虽然对校园欺凌事件做出了程度上的划分,但是三者之间的界限并不是完全清晰无误的。分类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受欺凌者的合法权益不被侵犯,为了减少甚至杜绝将欺凌行为归于“玩笑”的现象。

第四,主要特征。校园欺凌本身所具有的一些特征对于催化欺凌现象不断发酵起着重要作用。(1)隐蔽性:校园欺凌多以语言、精神等方式展开,因而难以被学校、社会察觉。(2)持续性、重复性:大部分的欺凌行为并不是偶发现象,而是长期、重复发生的,一般具有固定的欺凌对象。(3)不均衡性:校园欺凌的实施实质上是欺凌者借助某种权势去压迫欺凌对象,本质上是一种以强凌弱的行为。

## 2.“校园欺凌”概念的外延

“内涵是指概念所反映对象的本质属性,外延是指具有概念所反映本质属性的对象。”<sup>[30]</sup>明确了“校园欺凌”的内涵,外延也就相对明晰了。结合当代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发展的特殊性,将“校园欺凌”概念的外延总结为心理、生理以及网络三个维度。(1)心理层面的校园欺凌:包括孤立、侮辱、排挤、歧视、嬉戏、嫌弃、诽谤、言语攻击、破坏持有物品、威胁等具体行为。(2)生理层面的校园欺凌:包括击打、碰撞、踢踹、推搡、监禁等具体行为。(3)网络空间的校园欺凌具体包括七种形式:第一,文本通讯欺凌,包括发送威胁性的或导致不快的不受欢迎的文本;第二,通过移动电话传播的图像和录像片段,使人觉得受到威胁或尴尬;第三,手机通话欺凌,如通话后沉默不语或将号码藏匿;第四,邮件欺凌;第五,聊天室欺凌;第六,经由网络即时通讯进行的欺凌;第七,通过网址的欺凌,如博客、个人网页等途径。<sup>[31]</sup>

综上所述,本文将“校园欺凌”界定为在校人员借助某种权力长期压迫其他在校人员,造成他人生理、心理上的伤害或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的行为。校园欺凌行为通常是以某种攻击行为表现出来的,并且这种攻击行为一般较难为人发现,具有隐蔽性和持续性。施害者与受害者存在着明显的力量差异,施害者以对受害者施加伤害为直接目的,意图明确,性质恶劣;受害者长期处于一种无力抵抗而被迫接受施害者一切攻击行为的状态,其所受到的身心伤害极难消除。

## 四、结语

当下各界对于解决日益严重的校园欺凌问题的呼声越来越高,国内有关部门也在有条不紊地筹备相关政策法案,作为认识和解决校园欺凌问题的第一步,“校园欺凌”概念界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本文的论述初衷是将国内界定“校园欺凌”概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参考借鉴国外众多国家在相关概念的界定中所采用的原则,与本国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发展的特殊性结合起来,为“校园欺凌”概念提出一个合理界定,希望本文的思考与界定可以为已经出台的校园欺凌政策法规细则的制定与实施带来一定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 陈霞)

## 参考文献

- [1]Deborah Lessne,Christina Yanez. Student Reports of Bullying: Result From the 2015 School Crime Supplement to the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EB/OL].<https://nces.ed.gov/pubs2017/2017015.pdf>.2017-11-03.
- [2]Tomoyuki Kanetsuna,Peter K. Smith. Pupil Insights into Bullying,and Coping with Bullying[J].Journal of School Violence ,2002 ,1(3):5-29.
- [3][10][22]纪俊男.法国·勇敢向校园欺凌说“不”[J].上海教育 ,2017 (11):29-32.
- [4]杨书胜.我国校园欺凌现 2006-2016 年发展状况[J].中国学校卫生 ,2017 ,38(3):458-460.
- [5]忠建丰.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EB/OL].[http://www.moe.edu.cn/jyb\\_xwfb/gzdt/gzdt/s5987/201605/t20160509\\_242514.html](http://www.moe.edu.cn/jyb_xwfb/gzdt/gzdt/s5987/201605/t20160509_242514.html). 2017-11-03.
- [6]杨芳,曾伟.李克强对近期校园暴力频发作出重要批示[EB/OL].<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6/0612/c1001-28427986.html>. 2017-11-03.
- [7]董金玲.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EB/OL]. <http://www.scio.gov.cn/zhzc/8/4/Document/1519736/1519736.htm>.2017-11-03.
- [8]梁天韵,魏梦佳.北京中关村二小“校园欺凌”事件追踪[EB/OL].<http://edu.people.com.cn/n1/2016/1212/c1006-28940957.html>.2017-11-03.
- [9]魏梦佳,梁天韵.北京中关村二小回应“欺凌事件”·非校园欺凌[EB/OL].<http://edu.qq.com/a/20161213/003759.htm>. 2017-11-03.
- [11]李春雨.俄罗斯中学校园欺凌的城乡对比研究[J].上海教育科研 ,2017 (7):41-45+31.
- [12]Th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What Is Bullying[EB/OL]. <https://www.stopbullying.gov/what-is-bullying/index.html>.2017-11-03.
- [13]The Safe and Supportive School Communities Working Group. National Definition of Bullying for Australian Schools[EB/OL]. <https://bullyingno>

- way.gov.au/WhatIsBullying/Documents/definition-of-bullying.pdf.2017-11-03.
- [14]陶建国.瑞典校园欺凌立法及其启示[J].江苏教育研究,2015(34):3-6.
- [15]Smith, P K. Bullying in Schools: Lessons From Two Decades of Research[J]. Aggressive Behavior,2000(26):1-9.
- [16]万贇.美国校园欺侮对策及其实用性借鉴[J].外国中小学教育,2006(9):23-25.
- [17]张宝书.英国中小学反校园欺凌政策探析[J].比较教育研究,2016,38(11):1-8.
- [18]刘礼兰,肖登辉,孟凡磊.美国校园欺凌的法律规制[J].教育科学研究,2017(7):77-82.
- [19][20]耿申.“自陈欺凌”与他人认定同样重要[EB/OL]. <http://www.infzm.com/content/121484>.2017-11-03.
- [21]任海涛.“校园欺凌”的概念界定及其法律责任[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7,35(2):43-50+118.
- [23]姚建龙.校园暴力:一个概念的界定[J].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8(4):38-43.
- [24]张素雅,马早明.菲律宾预防校园欺凌政策内容分析——基于《教育部儿童保护政策》的解读[J].比较教育研究,2016,38(11):15-20+54.
- [25]彭瑶.论教师在应对校园欺凌中的角色与定位[J].教师教育论坛,2017,30(4):41-43.
- [26]林杰.学校的责任:美国校园欺凌的诉讼与判例[J].比较教育研究,2017,39(6):35-42+49.
- [27]刘凤璞,卢宏.浅议“定义”的定义[J].逻辑与语言学习,1987(4):2-3.
- [28]叶徐生.再谈“欺凌”概念[J].教育科学研究,2016(9):1.
- [29]刘凤璞,卢宏.论下定义的规则[J].理论探讨,1988(1):70-73.
- [30]张智光.概念内涵和外延的辩证法[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3(1):13-19.
- [31]许明.英国中小学校园欺凌现象及其解决对策[J].青年研究,2008(1):44-49.
- [32]Hyojin Koo. A Time Line of the Evolution of School Bullying[J]. Asia Pacific Education Review,2007,8(1):107-116.

**An Analysis of the Definition of School Bullying:  
Based on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practice  
Yu Lingyun & Ma Zaomin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School of Educ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Abstract:** As one of the social focal problems, school bullying has not yet been clearly defined. The usage and discrimination of related concepts are also full of confusion. In our country, the definition of school bullying varies from person to person. Compared with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Japan and other countries have some more specific definitions which base on the principles of Dan Olweus and combine with the features of school bullying of their own country as well. To understand the definition of school bullying, one should distinguish it with school violence and student bullying. After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se concepts, there is a clear definition of school bullying that defines from both connotation and denotation. It is hoped that the relevan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can benefit from this definition.

**Keywords:** school bullying, school violence, bullying behavior, aggressive behavior